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征集第十届西部律师 发展论坛论文的通知

桂律协〔2018〕47号

广西律师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各市律师协会，区直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西部律师发展论坛组委会《关于征集第十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优秀论文的通知》（西律发〔2018〕1号）精神，第十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拟定于2018年8月下旬在西宁市举办，由青海省律师协会承办。为做好论坛的论文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的主题及设置

（一）论坛主题：拥抱新时代 服务新发展——西部律师事业突破与发展

（二）论坛设五个分论坛

 1．分论坛一：协会建设与律所管理

 2．分论坛二：律师业务开拓与发展

 3．分论坛三：法治建设与律师服务

 4．分论坛四：信息技术与法律服务

 5．分论坛五：法律援助与社会责任

 二、论文要求

（一）撰写论文的要求

1．论文应围绕论坛主题和论文参考选题撰写(见附件)，也可在参考选题范围外自选题目撰写，但要紧扣主题，体现论坛的主题思想。论文字数限制在3000—4000字。

2．律师应当自行撰写论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论文应当为未公开发表的原创文章。

3．提交的论文应有标题、论文摘要、关键词、引言/序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注释。

（二）论文排版格式要求

1．标题：宋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2．标题下注明作者所在律师事务所、作者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及手机号：宋体，四号字，居中。

3．关键词：宋体，四号字，加粗。

4．论文摘要、引言/序言、正文（含副标题）、结论：宋体，四号字。

5．参考文献和注释：宋体，五号字。

6．页边距：上、下均为2.54cm，左、右均为2.5cm，文档网格14.3（均在页面设置里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组织律师参加西部律师发展论坛是广西律师协会每年重要的学术交流活动之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发动律师积极围绕本通知所附的参考题目撰写论文，保证论文质量，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及时报送。本届论坛的论文征集工作采用集体报送形式，广西律师协会不接受律师个人报送的论文。请广西律师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各市律师协会、区直各律师事务所于6月25日前将收集的论文统一发至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部邮箱（gxlxywb@126.com）。邮件“主题”栏请注明“第十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论文——××委员会/××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

（三）择优推荐。广西律师协会将组织评委对征集的论文进行评选，按照本届论坛组委会确定的获奖比例和名额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若干名。评选结束后，广西律师协会统一将获奖论文报送青海省律师协会，由组委会统一制作本届论坛论文集。

四、其他事项

（一）广西律师协会将对每一篇参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经检测重合百分比超过30%的论文将失去参评资格。

（二）已通过所在专门、专业委员会提交论文的律师，无须再提交给所在区直律师事务所或所在市律师协会，以免重复报送。论文提交前应认真检查、校对，避免错别字和语病，请勿反复修改、重复报送同一篇论文。本次征文活动仅限广西区内执业律师和律所管理人员参与。

（三）广西律师协会将优先推荐论文获奖（或提交论文）的人员参加本届论坛。

联系人：吴岚南，电子邮箱：gxlxywb@126.com，联系电话：0771—58653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2018年5月4日